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6號

債 務 人 陳育慧

上列債務人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陳育慧不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01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
02 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
03 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不
04 予免責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採免責主義，法院即
05 應以裁定免除其債務。

06 二、經查：

07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1年9月14日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
08 消債清字第87號裁定自112年7月26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
09 序，嗣經本院於112年12月20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0
10 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各該卷宗核
11 閱無訛。

12 (二)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無工作收入，生活仰賴其女、友
13 人楊水土每月分別給付新臺幣(下同)6,000元，合計1萬2,00
14 0元維生，此經債務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70、185頁），
15 且觀諸債務人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見限制閱覽
16 卷），其111年及112年確無薪資所得。又債務人居住在新北
17 市汐止區，自陳每月支出11,600元（見本院卷第70頁），可
18 認債務人於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固定收入，扣除必要生活
19 費用後，尚有餘額400元（ $12,000 - 11,600 = 400$ ）。

20 (三)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期間為109年9月14日至111年9月13
21 日，其於該期間可處分所得合計為288,000元（見附表C
22 欄），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可稽（見消債清字卷第20
23 頁），扣除同期間必要生活費用278,400元（見附表D欄）
24 後，餘額為9,600元，而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中均未受分
25 配（見附表B欄），則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
26 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且債
27 務人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免責，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
28 定，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29 (四)本件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30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合於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
31 定之要件，且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責，依首揭規

01 定，本件應為債務人不免責之裁定。
 02 四、債務人於不免責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其債務，得依消債條
 03 例第141條、第142條等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
 04 明。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1 書記官 周苡彤

12

| 附表 | | | | | | |
|---|------------|---------------|------------------------------|------------------------------------|------------------------|-------------------------------|
| (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 | | | | | |
| 普通債權人 | 債權額 (A) | 分配受償額 (B=A*R) | 債務人依第133條規定所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E=C-D) |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額之數額 (F=E-B) | 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G=A*20%) | 繼續清償至第142條所定債權額20%之數額 (H=G-B) |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87,067 | 0 | 70 | 70 | 17,413 | 17,413 |
|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461,860 | 0 | 1,170 | 1,170 | 292,372 | 292,372 |
|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06,264 | 0 | 245 | 245 | 61,253 | 61,253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92,660 | 0 | 1,114 | 1,114 | 278,532 | 278,532 |
|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6,421 | 0 | 1,622 | 1,622 | 405,284 | 405,284 |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28,581 | 0 | 503 | 503 | 125,716 | 125,716 |
|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64,299 | 0 | 211 | 211 | 52,860 | 52,860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25,756 | 0 | 341 | 341 | 85,151 | 85,151 |
|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94,920 | 0 | 236 | 236 | 58,984 | 58,984 |
|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830,134 | 0 | 1,465 | 1,465 | 366,027 | 366,027 |
| 星辰(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65,038 | 0 | 52 | 52 | 13,008 | 13,008 |
|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121,331 | 0 | 1,698 | 1,698 | 424,266 | 424,266 |
|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497,723 | 0 | 398 | 398 | 99,545 | 99,545 |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389,321 | 0 | 312 | 312 | 77,864 | 77,864 |
|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5,329 | 0 | 164 | 164 | 41,066 | 41,066 |
| 總計 | 11,996,704 | 0 | 9,600 | 9,600 | 371,038 | 371,038 |
| 普通債權人已受償比例 (R) | 0.00% | | 繼續清償至B欄所列數額，普通債權人受償比例 | | | 0.08% |
| 一、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數額，即自民國109年9月14日起至111年9月13日止之可處分所得額：(C) 【消債清卷第20頁】 | | | | | | 288,000 |
| 二、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自民國109年9月14日起至111年9月13日止)必要生活費用：(D) 【消債清卷第22頁】 | | | | | | 278,400 |